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松中法〔2021〕39号

关于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任务 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2021年工作安排》、《松原市“六最三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切实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各项举措，全面提升全市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水平，现就全市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应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大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吉林、视察松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将营造优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企业发展、推动松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政治任务，着力营造司法服务更加便捷、司法质效

大幅提升、司法成本有效降低、司法生态明显改观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市打造“六最三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要认真按照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细化实化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务实管用的举措，周密计划，精心组织，确保《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的各项任务做细做实做到位。同时，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要加强与配合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贯彻落实。

三、突出重点环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突出抓好提升司法政策保障度、提升“执行合同”便利度、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便利度、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等重点环节，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为我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四、压实工作责任。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对标对表省高院和市委安排部署，以及市中院工作要求，建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判工作形势，主动认领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项举措落实到位。市中院将定期督导调度各项指标进展情况，并将督导结果纳入年底绩效考核。

附件：1. 全市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2. 松原市“六最三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1：
全市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项目	具体措施	成果形式	牵头部门	备注
(一) 提升司法 政策措施保障度	1.完善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措施 ①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及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制度，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 ②审慎发布涉企负面信息，严格落实涉诉企业经营影响评估规定，依法严肃处理侵害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刑二庭 ②刑二庭	
	2.依法纠正涉民营企业冤错案件 ①启动第二批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完善涉产权保护案件申诉、复查、再审机制。 ②持续开展涉企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工作，推动涉企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 ③加强对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审判监督管理。 ④抓好标志性、典型性案件再审纠正工作。 ⑤发布涉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1.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2.发布涉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①审监庭 ②审监庭 ③审监庭 ④审监庭 ⑤民三庭	

	3.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①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更好服务企业科技创新。 ②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的联系，共同建立起全流程联动多元化解机制。 ③强化与检察、司法行政、行政执法单位协同，探索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审判数据共享机制。	1. 全市法院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成功率10%。 2. 全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调撤率50%。 3.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民三庭 ②民三庭 ③民三庭	
	4.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①在全市全面推广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建立常态、高效沟通协调渠道，进一步加强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审判工作。 ②建立行政案件信息通报制度，有针对性提交专项报告、司法建议，定期通报行政机关出庭率、败诉率等情况，助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提升。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行政庭 ②行政庭	
	5.强化司法建议源头治理作用 ①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针对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司法活动中发现的涉及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向相关领域提出司法建议，进一步强化司法监督，延伸审判职能、扩大办案效果，积极回应社会现实问题，促进源头治理、长效常治。	结合工作实际，制发司法建议书。	①各业务部门	

	6.完善司法信息公开制度 ①利用司法信息公开网，定期公开司法文件、统计资料、审判态势等司法信息。 ②扩大现有司法信息公开范围，建立金融、土地纠纷等审判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审管办 ②审管办	
(二) 提升执行合同便利度	7.压减商事纠纷诉讼用时 ①全面推行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扩大商事案件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 ②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案件流转跟踪管理，在办案系统设置立案、上诉案件移送等管控节点，有效缩短各环节之间流转用时，促进案件尽快结案事了。 ③推广司法鉴定系统应用，持续推进落实超期未结对外委托案件清理工作，推动实现鉴定周期智能监管。	1.一审商事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6.8%。 2.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平均用时不超过5天。 3.商事案件（一、二审）审判平均用时不超过45天。 4.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稳定在88%左右。 5.商事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稳定在60%左右。 6.民商事上诉案件平均流转周期同比缩短50%。 7.商事案件委托鉴定周期控制在30天以内。 8.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立案一庭 ②立案一庭 ③司辅办	
	8.压减诉讼费用 ①推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案款系统、网络查控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优化财产保全机制，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执行局	

	9.提升民商事案件审判质量 ①严格执行发回重审程序的法定适用标准，防止程序空转，拖长办案周期，增加企业诉累。 ②加强民商事类型案件审判分析，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强化对下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 ③建立民商事案件质量常态化评查机制，依托季度百起案件评查，扩大民商事案件评查比例。	1.一审商事案件发改率控制在1.90%以内。 2.一审商事案件服判息诉率控制在93.5%以上。 3.商事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控制在2.0%以内。 4.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审管办 ②审管办 ③审管办	
	10.提升民商事案件执行质效 ①开展涉企案件执行攻坚专项行动，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100%执行到位，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95%。 ②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增强执行威慑力，提升合同自觉履行率，防止因执行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1.商事案件执结率稳定在99%左右。 2.商事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不超过30天。 3.商事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稳定在30%左右。 4.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执行局 ②执行局	
	11.大力推进多元纠纷机制建设 ①全面推进和解、调解、仲裁、速裁工作，推动构建覆盖诉前、诉中、执行各环节的诉调对接机制，打通诉前、诉中和执行环节多元化解渠道，充分利用专业组织、行业协会力量，实现矛盾纠纷专业化分类处理，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解决。 ②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作用，大力推进民商事纠纷在线多元化化解，为当事人提供更多选择、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纠纷解决路径。	1.商事纠纷诉前调解适用率达25%。 2.商事案件调撤率达55%。 3.商事纠纷线上调解适用率稳定在98.5%左右。 4.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立案一庭 ②立案一庭	

	12.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 ①扩大民商事案件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覆盖面，推动实现全市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民商事案件全覆盖。 ②继续推进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评价考核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强化全流程网上办案监督管理。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审管办 ②审管办	
	13.探索推行预重整制度 ①健全和落实破产重整识别机制，积极推动构建庭外兼并重组与庭内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机制，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快速审理方案，及时甄别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依法导入重整、和解程序。	1.破产申请审查案件结案率达80%。 2.出台《破产审判工作规范指引》。	①民三庭	
	14.创新破产转化机制 ①进一步推进立案审判部门信息共享，探索“立转破”“审转破”工作机制，保障立案、审判、执行程序有序衔接、协调配合。 ②纵深推进“执转破”改革，加大“执转破”工作力度。	1.执转破适用率达15%。 2.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民三庭 ②民三庭	
(三)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	15.提升破产审判质效 ①实行破产案件专项管理，推动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有效提升破产案件结案率。 ②建立简捷高效的快速审理机制和繁简分流机制，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压缩程序时限、简化流程环节，有效缩短破产案件审理期限。 ③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依法适用破产程序中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取回权等手段，查找和追回债务人财产，提升债权“回收率”。	1.破产案件结案率达20%。 2.简单破产案件原则上6个月内审结，其中“无产可破”等案件审限控制在3个月以内；普通破产案件原则上2年内审结，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3年。 3.普通债权破产清偿率达10%。 4.出台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绩效考核办法。	①民三庭 ②民三庭 ③民三庭	

	16.提升破产管理人服务能力 ①落实破产管理人相关制度，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名册的管理，通过对破产管理人的动态考评，形成激励和淘汰机制，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出台破产管理人选任、考核和指定制度等。	①民三庭	
	17.持续推进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 ①规范使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依托数据中心为平台，加强对案件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的监督和统计，实现破产案件数据自动生成。 ②持续推动破产信息平台与执行查控系统对接，便利破产案件对债务人财产的查询，落实破产受理后执行程序中止的规定，最大限度保全债务人的财产。 ③积极推进破产财产处置网络拍卖工作。 ④完善落实网上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民三庭 ②民三庭 ③民三庭 ④民三庭	
	18.深入推进破产审判府院联动 ①优化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发改委、公安、民政、财政、银行、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拓宽府院联动信息共享渠道，统筹推进解决民营企业破产程序中的税收优惠、信用修复、财产处置、办理注销、职工安置、维护稳定等工作，继续推动实现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保障破产程序运行顺畅。 ②探索建立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制度，推动有条件地区设立破产专项资金、建立无产可破案件援助资金制度，争取财税支持政策，解决资金不抵债、无产可破企业破产启动难问题。 ③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根据省政府、发改委“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安排，对需要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僵尸企业”立案、审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	1.通过破产程序的“僵尸企业”出清率达75%。 2.与人民银行联合出台关于支持破产重整企业重塑诚信主体的会商纪要。	①民三庭 ②民三庭 ③民三庭	

(四) 提升保护 中小投资者便利 度	19.提高公司类案件审判质效 ①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益。妥善审理公司决议效力、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中小股东维权案件。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民二庭	
	20.完善群体性证券纠纷处理机制 ①建立完善集体诉讼案件示范判决、批量调解工作机制，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集体诉讼机制。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民二庭	
	21.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①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加强与监管部门设立的调解机构配合，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民二庭	
	22.探索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审判方式改革 ①完善庭前证据交换规则，提高审判效率。 ②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对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案件，采取律师调查令制度与人民法院依申请调取证据相结合，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民二庭 ②民二庭	
	23.完善暖企惠企安企司法政策 ①深入开展企业司法需求调研，以企业需求为根本导向，以企业满意为衡量标准，出台精准措施，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企业降成本、增效益。 ②建立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判管理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出台暖企惠企安企具体措施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	①研究室 ②研究室	
(五) 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24.实行涉企案件专项管理 ①依托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设置涉企诉讼服务窗口或工作室，配套研究涉企诉讼“三优先”诉讼流程、服务流程，建立制度化解机制，进一步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切实解决立案难、执行难、诉讼难、见法官难等老问题的新变种问题。 ②健全完善涉企案件多元化解、速裁快审机制，努力减轻企业司法成本，避免因司法周期过长影响企业的生存发展。 ③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涉企案件审判监督管理。 ④建立涉企执行案件单独台账，实行涉企执行案件专项管理。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立案一庭 ②立案一庭 ③审管办 ④执行局	
	25.优化涉企服务协调机制 ①推动全市法院和工商联层层联动，加快完善联席会议、沟通联络、诉调对接、联合调研、联合普法、数据共享等联动协作机制。 ②加强与企业家的常态化联系，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不断增强企业家的体验感。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立案一庭 ②办公室	
	26.建立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 ①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司法部《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大力推广律师诉讼服务平台应用，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保障。 ②推动落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建立健全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工作联系，推动律师与法官建立“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良性互动、共同提高”的新型法律职业共同体。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办公室 ②办公室	

	27.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①推动全省法院积极应用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强化平台对接、机制对接、人员对接、保障对接,畅通线上线下诉讼平台对接渠道,努力让群众解纷“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 ②加快完善适老诉讼服务举措,防止出现老年人因技术原因无法立案和打官司的情况,避免在司法领域出现“数字鸿沟”。	1.民商事案件电子诉讼应用率稳定在75%左右。 2.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立案一庭 ②立案一庭	
	28.加强法治宣传和舆论引导 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推进“普法六走进”工作,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②充分发挥自媒体平台作用,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人民群众多种方式、多角度了解和感受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新变化、新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可度。	结合工作实际出台相关制度文件。	①宣教处 ②宣教处	
	29.建立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机制 ①定期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面向企业、律师、公众不同群体征求意见建议,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②组织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暗访调查,曝光一批反面典型。	1.企业主体对营商环境满意度达85% 2.律师对营商环境满意度达50%。	①研究室 ②研究室	

注：1.此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量化指标设定和拟制度成果部分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补充调整。

2.牵头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商相关部门予以配合，必要时可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

附件 2:

松原市“六最三化”营商环境工作 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出台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探索推进与市直各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府院联席会商机制，压缩企业注销办理时间。	市中院民三庭	12 月底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专业知识产权审判团队，提升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落实《吉林省专利条例》，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行为的快速调处机制。	市中院干部处、 民三庭、司改办	6 月底	
3	深化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 完善府院联动机制，配合市司法局、市政数局开展政府履约、欠款清理等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政府行为规范有效运行，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	各基层人民法院 市中院行政庭、 研究室	12 月底	
4	强化投资者权益司法保护。 健全立体化诉讼渠道，通过线下立案、网上立案、预约立案、跨区域立案等相关渠道为投资者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构建多元解纷、分层递进的工作模式，引入诉前调解机制，缩短诉讼案件审结时限，诉讼案件审理时限同比降低 5%。妥善审理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公司纠纷案件，保障有限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审慎认定公司解散，稳定市场主体的保有量。妥善审理各类商事合同案件，促进中小微企业的稳定发展。	各基层人民法院 市中院立案一庭、民二庭、 民三庭	12 月底	
5	压缩办理破产时间。 出台相关制度，推行简易程序，合并、简化工作流程，扩大适用简化审理的案件范围。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简单破产案件，适当简化审理程序，一般在 6 个月内审结。为有价值的危困企业设立破产重整“绿色通道”。	市中院民三庭	6 月底	

6	提升破产专业化水平。 组建专业审判团队，建立快速审理机制，优化简易破产案件识别标准，提升破产审判效率。建立破产案件专项管理台账，推动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建立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优先解决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进一步优化管理人队伍，编制破产管理人名册，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完善管理人分级管理举措和绩效考评制度，提升破产管理人职业素养及专业化能力。	市中院干部 处、 书管处、民三 庭	6 月底	
7	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 推行破产财产网络拍卖，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债务人财产，拍卖过程对外公开。建立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与政府部门共同协调解决产权瑕疵、职工安置、税收政策、逃废债等问题。落实破产经费保障，探索设立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为破产费用不足的企业提供启动资金。	市中院民三 庭、 执行局	12 月底	
8	持续推进诉讼电子化。 推动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实现案件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在线办理。推动司法数据公开，向社会动态公开法院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推广应用诉讼服务平台和供律师使用的网上平台。	各基层人民法 院 市中院立案一 庭、审管办、 执行局、 各民事审判庭	12 月底	
9	推进“立审执”提速增效。 开通涉企诉讼案件绿色通道，设置涉企诉讼服务窗口或工作室，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出台相关制度文件。畅通立案渠道，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提供窗口立案、网上立案、预约立案等多种服务方式。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渠道。提高审判效率，推行诉前调解。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推出智能繁简分案系统，对符合条件的一审民商案件实行简案速裁。	各基层人民法 院 市中院立案一 庭、 各民事审判 庭、 执行局	12 月底	
10	压减解决纠纷耗时。 完善送达制度，积极推广法院传票、证据材料等电子送达方式，完善和规范企业送达地址信息库，推行企业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确保市场主体及时接收法律文书。制定规范审限延长规则，加强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管理。制定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管理规定，运行对外委托鉴定一体化平台，缩短鉴定工作时限。	各基层人民法 院 市中院立案一 庭、 审管办、司辅 办	6 月底	

11	解决执行难题。建立涉企执行案件工作台账，实行涉企执行案件专项管理。探索建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发改、公安、司法行政、税务、市场监管、房管等单位执行联动合作机制，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工作效率。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提高执行效率。	各基层人民法 院 市中院执行局	6 月底	
----	--	--------------------------------	-------------	--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
